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三德冠的经营发展，三德冠经营稳定，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三德冠提供不超过 17,15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泽宏

钟明霞

周俊祥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